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独立性、客观性、公正性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锁定成本，减少部分汇兑损益，降低财务费用、降低经营风险。公司已为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制定了《外汇交易及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并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出具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建立了相应的评估和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风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雅创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顾建忠： _____

常启军： _____

卢 鹏： _____

2022年6月24日